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加強退休人員照護計畫

101年6月7日高市人給字第10130672300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關懷照護退休人員，維繫退休人員情感，彰顯退休生活的意義與價值，運用退休照護網絡，以提升退休生活品質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遇有公教人員退休時，得實施下列作法：

1. 利用各種集會辦理歡送活動及酌贈紀念品。
2. 自辦或薦送參加退休生涯規劃課程。
3. 協助及鼓勵加入銀髮志工人力銀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4. 退休人員權益、福利及相關法令之說明與宣導。

(二) 對已退休之人員得採行下列作法，積極維繫退休人員與機關學校間之情誼：

1. 建立(登錄)退休人員名冊，並專卷管理。
2. 退休法令異動或退休公教員工福利措施之宣導。
3. 依銓敘部規定之作業時程，按(即)時至銓敘部退撫查驗系統辦理各項異動與查驗作業。
4. 協助成立(輔導)退休人員聯誼會。
5. 每年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電匯或派員親致慰問金，並致函(電)關懷慰問。
6. 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或邀請退休人員參加機關學校舉辦之文康、終身學習活動或對外辦理之市政活動等。
7. 借重退休人員經驗或專長參與機關志願服務工作。
8. 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或死亡時，派員關懷慰問。
9. 派員或電話聯繫，關懷了解退休人員生活狀況，並作成訪談記錄。

(三) 各機關學校得自行訂定具有特色之關懷措施。

三、考核方式：

本項計畫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。各人事機構應製作專卷，並佐以活動照片，展現辦理成果；如為書面考核方

式，本處得以抽查方式瞭解實際辦理情形。

四、預期成效：

維繫退休人員與服務機關學校情感，藉以充實其退休後生活，並維護其身心健康。

五、本計畫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